108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01968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 旨:為慶祝自由日,推行全民運動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立體育場。
- 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、23、24、25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場【小巨蛋】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者。
- (二)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,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2月21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
九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國中男生組團體賽(限在籍就讀學生)。
- (二)國中女生組團體賽(限在籍就讀學生)。
- (三)高中男生組團體賽(限在籍就讀學生)。
- (四)高中女生組團體賽(限在籍就讀學生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: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,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,不得重複報名,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 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團體賽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五局三勝制,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,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6人,最多8人。

- 十二、比賽用球:DONIC P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- 十三、比賽用桌:NITTAKU 3250 桌球檯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6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五、報名費: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700 元「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)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,<u>加蓋學校印章</u>,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,以電子郵件報名,於108年1月29日17:00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:
 - 1. ami090663@gmail.com •
 - 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,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,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,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,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 報名。

- (二)<u>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,比賽首日(2月22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,</u> 並領回收據。。
- (三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,由大會自行取消 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,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。
- 十七、抽籤日期:訂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正在本會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08年2月16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,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 出場比賽者,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各選手請攜帶<u>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</u>以便證明身分,若遇資格抗議時,當場不能提出者,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- 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,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,違者經裁判員勸導,仍不依規定者,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,不受此限)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,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十九、獎勵辦法: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獎狀,第五名 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:

- 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依裁判員之判決 為終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,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,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,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,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裁決,若申訴成立,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,公布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 修正時亦同。

108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	:	蓋章:
領隊	:	
管理	:	
教練	:	
電話	:	
地址	:	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□男生	國中組團體賽	□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			
□女生	國中組團體賽	□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			
選手	姓名	出	生 日	期	身份證字號	備言	註
1		年	F	日日			
2		年	F	日			
3		年	F	日日			
4		年	F	日日			
5		年	月.	日日			
6		年	F	日日			
7		年	月	日			
8		年	F	日日			
	報名費總計	\$					